

公司代码：600734

公司简称：实达集团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46,591.13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0,122,581.20 元人民币，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3,275,990.07 元人民币。鉴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实达集团	600734	实达电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波	林征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3层	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7号实达大厦12层
电话	0591-83725878	0591-83708108
电子信箱	wubo@start.com.cn	linzheng@start.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移动互联+物联”的未来发展战略，随着 2016 年相继收购深圳兴飞、东方拓宇、中科融通三家公司及其业务后，公司重新回归 IT 行业，转型成为一家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解决方案提供商，并实现在物联网安防领域的初始布局。公司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纵向深入到移动智能终端的整机及电池、电源适配器等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横向延伸到智能安防监控领域的解决方案集成及项目管理运营，初步实现“移动物联+移动互联”战略的基本布局。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三部分：一是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涵盖手机（包括普通智能手机、功能机、VR手机、投影手机、三防手机等）和行业终端（包括智能平板、物流终端、执法仪、卫星通讯终端、智能监控系统、智能家居产品、虚拟激光触控等）多个领域；二是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包括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三是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包括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上述业务分别由深圳兴飞、深圳兴飞子公司东方拓宇、睿德电子以及中科融通实际运营。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8,225,118,774.79	7,123,455,304.71	15.47	367,359,769.48
营业收入	6,474,445,474.46	4,232,988,543.77	52.95	310,337,97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08,521.64	183,750,784.48	1.61	154,819,1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124,572.07	95,145,178.05	77.75	-35,813,86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4,784,003.03	2,533,877,756.94	13.45	271,962,4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3,461.95	121,391,843.60	-341.73	104,351,72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1	0.3744	-19.85	0.4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01	0.3744	-19.85	0.4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05	12.6433	减少5.97个百分点	79.5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15,418,962.30	1,194,033,569.83	1,258,677,308.86	2,706,315,6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871.17	50,557,537.61	31,574,814.79	102,923,29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7,309.60	49,250,764.59	17,770,173.49	102,440,94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1,705.78	-189,653,940.63	61,718,648.94	-146,206,464.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8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8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1,900	234,966,407	37.68	147,281,921	质押	232,504,4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2,416,313	10.01	62,416,313	质押	52,49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31,825	13,731,825	2.20	13,731,825	质押	13,731,8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	9,482,218	1.52	9,482,218	无	0	其他
陈峰	0	9,424,984	1.51	9,424,984	质押	9,424,984	境内自然人
王江	0	8,834,161	1.42	8,834,161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志坚	8,636,265	8,636,265	1.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0	7,875,000	1.26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崧	0	6,941,127	1.11	6,941,127	质押	6,247,000	境内自然人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654,990	0.91	5,654,99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大连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陈峰、大连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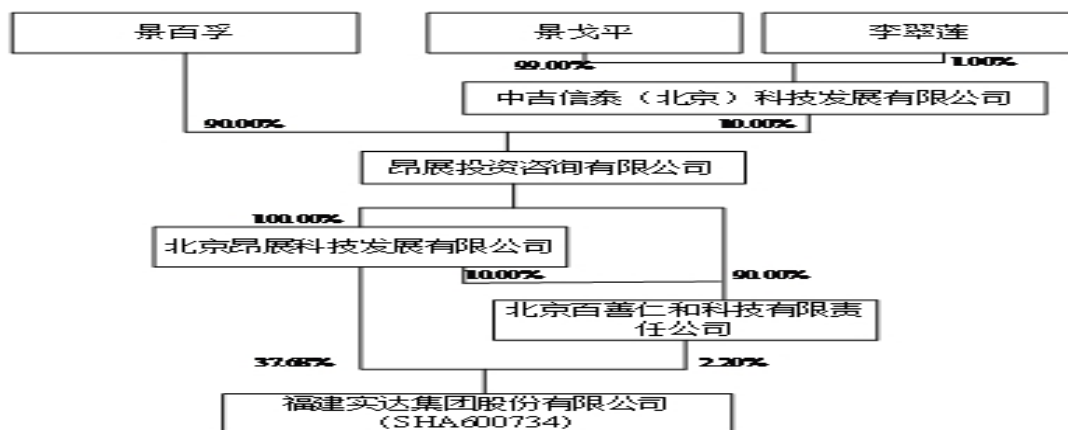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实达债	145700	2017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6	7.5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年 非公开发 行公司 债券							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	--	--	--	--	--	--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65.05	64.36	增加0.69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3	0.13	
利息保障倍数	3.87	6.85	-43.50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7,444.55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423,298.85 万元相比增加 52.95%（主要是因为 2016 年的合并范围主体的合并时间和 2017 年存在差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11 月将深圳兴飞及东方拓宇纳入公司 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而 2017 年是全年合并计算并增加中科融通）；实现营业利润 21,659.97 万元，与去年的 18,819.56 万元相比增加约 2,840.41 万元；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670.85 万元，与去年同期的 18,375.08 万元相比增加约 295.77 万元。

报告期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发展良好，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做大做强内部实力的同时，也积极发挥产业联动及资本运作优势，联合创投基金及政府方面的资源，成立了深圳南山金融科技双创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寻求金融科技产业增长所分享到的投资收益，同时发掘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协同优势，加速推进公司业务增长。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部分：

一是移动智能终端业务，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是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包括电池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三是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包括防入侵系统、视频监控及物联网安防应用相关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 **（1）移动智能终端业务**

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主要业务均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兴飞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拓宇开展，2017 年经营情况如下：

移动智能终端国内订单保持稳定，海外客户群体业务量稳定增长。深圳兴飞稳固原有与中兴通讯、顺丰、飞利浦、康佳、海尔等国内品牌客户的紧密合作，并权衡业务量及合作项目，保障整体的订单毛利率。2017 年深圳兴飞针对海外市场制定的整体战略收到一定成效，海外客户日趋坚实稳定，并成为主要毛利贡献主体。

前期研发投入创造新利润点。报告期内深圳兴飞减少了毛利率低的功能机的产销量，增加毛利率较高的中高档智能机的产销量。深圳兴飞自 2016 年底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 2017 年自主研发手机项目实现了原有产品的迭代升级，已形成一定的出货量和毛利贡献，其中 Diamond、MMX、Q-MOBILE 等客户已成为自主研发项目的价值客户群体，带来相应毛利贡献。期间还打造了自主研发特色产品如 VR 手机、投影手机、物流手机等，并开始进入智能终端非手机行业，开展笔记本平板项目，新开发智能 pos 机、金融刷卡手机、银联二维码生成器等新的智能终端，在金融支付领域开拓新的产品形态和客户。



自有品牌创立并运营。深圳兴飞通过其子公司东方拓宇创立自有品牌 IWRIST（艾维斯特），大力拓展智能终端非手机行业。东方拓宇确立“智慧家庭”和“智能行业”两大产品研发方向：智慧家庭方面，已分别与中国联通和阿里巴巴签订合作协议；智能行业方面，通过手持终端产品与行业定制客户建立合作，实现了顺丰、美团、三通一达（中通/圆通/百世汇通/韵达）等标杆行业客户的突破，为其提供最新一代的智能手持终端及解决方案。自有品牌 IWRIST（艾维斯特）的系列智能终端产品已开始运营，目前已初步完成线上线下渠道布局。

2017 年全年深圳兴飞实现销售收入约 62.43 亿元（合并报表数据），较去年同期 57.82 亿增长 7.97%，净利润约 18,612.97 万元，较去年增长 22.35%，主要原因是主打产品向中高端升级，对应产品毛利增加。

### **（2）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

公司目前移动智能终端配套电池电源业务通过深圳兴飞之全资子公司睿德电子开展，2017 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一客户转变为相对均衡的多客户发展。2017 年电池电源行业竞争加剧，在原有部分大客户订单减少的情况下，睿德电子凭借长期积累的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客户服务管理经验，大力开发新客户，目前已与国内最大手机 ODM 企业华勤、伟创力等全球知名制造商、锤子科技等互联网品牌，及烽火科技为首的国内网络终端品牌厂家开展业务合作。

海外市场取得重大突破。欧洲市场开始为欧洲电信批量供货；与印度主要的 4G 电信运营商 Reliance 建立合作，成为其定制手机的两大配件电池充电器的指定厂家之一。

生产成本强管控初见成效。2017 年睿德电子持续进行生产成本强管控，在确保产品标准的基础上，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工艺水平，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2017 年，睿德电子实现销售收入约 7.55 亿元，较去年同期 8.98 亿元下降 15.92%，净利润约 2540.74 万元，较去年同期 2751.73 万元下降 7.67%，主要原因是来自原有部分大客户的订单减少，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 **（3）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

公司目前物联网周界安防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科融通开展,2017 年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中科融通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初步形成以软硬件产品研发为基础，配合解决方案设计、自有产品销售、系统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服务的综合服务链条。2017 年中科融通进一步推进在全国的销售布局和区域内的行业销售，并积极参与监狱安防和边境管控项目建设；完善边防入侵防控平台建设，承接多个省份的边境防入侵项目；完成

了光纤光栅的产线建设；完善了陆基观瞄系统的组件化设计；参与了国家司法部和边防总局多项行业标准和规划的编写。目前中科融通除华南和西北部分省份地区外，基本完成全国性销售区域的覆盖。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完成的典型项目包括司法部燕城监狱项目、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等关于国家科技支撑项目监狱智能化安全防范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发改委国家监外罪犯管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等。在公安边防防入侵领域，我国边防重点 11 个区域支队中，中科融通相关产品已介入云南、新疆、内蒙、吉林、山东、广东 6 个重要边防地区，并已完成云南地区的边防管控平台的搭建（国家级试点）。由于中科融通负责了全国部分重要边防地区省级平台的搭建，考虑到产品的适配性，预计中科融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中科融通借助一带一路大形势，抓住国家战略投资机遇，重点推动有影响力项目建设，加强边控整体规划建设，积极参与政府 PPP 项目，顺利中标新疆克州乡镇村路口平安城市 PPP 项目。

2017 年，中科融通实现营业收入约 22,837.84 万元，较去年同期 12,421.51 万元，增长 83.86%；实现净利润约 4,308.33 万元，较去年同期 3,365.19 万元增长 28.03%。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246.18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2,246.18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3 家,与 2016 年度相比,本期增加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8 家,减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年新设成立子公司 8 家,其中:上海实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克州中科融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 2017 年度已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芜湖市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实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 家子公司 2017 年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但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作价 30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罗凌。2017 年 7 月 28 日,东宇科技 51%股权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景百孚

2018年4月10日